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传票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康得新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，于2021年1月27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民事起诉状>、<执行裁定书>、<执行通知书>、<报告财产令>、<执行决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，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传票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6），公告中提及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广发基金）与康得新的合同纠纷一案，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苏05民初1415号《传票》。

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披露了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，于2019年9月27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89），于2020年7月17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执行通知书>、<报告财产令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60），于2021年1月27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民事起诉状>、<执行裁定书>、<执行通知书>、<报告财产令>、<执行决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，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传票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6），公告中提及的诉讼，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苏05民初1416号《传票》。

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（2020）苏05民初1415号《传票》

（一）《传票》的内容如下：

原告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被告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案由：合同纠纷

传唤事由：开庭

应到时间：2021年6月3日9时30分

应到处所：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6114

二、（2020）苏05民初1416号《传票》

（一）《传票》的内容如下：

原告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被告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案由：合同纠纷

传唤事由：开庭

应到时间：2021年6月3日10时30分

应到处所：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6114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积极配合、妥善处理上述诉讼。鉴于目前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苏05民初1415号《传票》。

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苏05民初1416号《传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5月14日